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 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到会 9人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。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【2018】15号)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, 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(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 准则的企业)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具体如下:

- 1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,将资产负债表中原 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:
- 2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"应收利息"、"应收股利"和"其他应收款"项目合 并计入"其他应收款"项目;
- 3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"固定资产清理"和"固定资产"项目合并计入"固 定资产"项目:
- 4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"工程物资"和"在建工程"项目合并计入"在建工 程"项目;
- 5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,将资产负债表中原 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项目;

- 6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"应付利息"、"应付股利"和"其他应付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应付款"项目;
 - 7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"专项应付款"项目合并至"长期应付款"项目;
- 8、在利润表中新增"研发费用"项目,将利润表中原计入"管理费用"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;
- 9、在利润表中"财务费用"项目下新增"利息费用"和"利息收入"明细项目。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, 是否通过: 通过。

(二)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, 是否通过: 通过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